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分 标 号：分标 5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08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合同（分标 5）

合同编号：LZFYCGZX20250108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
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单价(元)	金额(元)
1	重症联合免疫缺陷病(SCID)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例	2	1400	200	56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2. 上述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重症联合免疫缺陷病(SCID)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二) 检测及报告项目:

1. T 细胞受体切除环 (TREC)
2. Kapa 删除重排剪切环 (KREC)
3. 内参指标

(三) 检测样本类型: 滤纸干血斑、脐带血等。

(四) 检测要求:

包含如下服务: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的重分析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甲方联系沟通。根据甲方需求, 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五)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 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标本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承诺在广西区内有业务员不少于 1 名, 可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4. 乙方提供检测结果报告系统, 为甲方开通账号, 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 而且指导、协助甲方人员后期论文撰写与发表。
6.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在送检后 7 个工作日内, 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7. 第一次检测结果为阳性样本, 乙方提供再次采样免费复查一次服务。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 乙方应配合甲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8. 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其它要求: 乙方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如甲方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检测服务, 甲方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乙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 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七) 质量考核: 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合同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 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甲方最终诊断的, 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 则服务自动终止。
2. 服务人数: 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 2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



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验收方式和程序：书面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9.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2. 支付办法：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接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62235776494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



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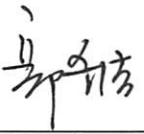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450111014159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06302	电 话: 0771-3393636
电子邮箱: 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 gx-dongyj@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45001625251059989898	账 号: 622357764940
邮政编码: 545001	邮政编码: 530007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9号文）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吴春晓

经办人签名：

黄艳霞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